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頒獎—107 年度學術研究優良教師表揚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志宏老師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郭伯臣老師、楊志堅老師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李松濤老師、陳錦章老師、林明瑞老師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丘周剛老師、楊宜興老師

數學教育學系：謝閻如老師、林原宏老師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吳智鴻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孔崇旭老師、黃國展老師、李宗翰老師

國際企業學系：鄭尹惠老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游森期老師

體育學系：程一雄老師

教育學系：林彩岫老師

幼兒教育學系：吳佩芳老師

音樂學系：莊敏仁老師

台灣語文學系：程俊源老師

四、宣讀及確認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本次無列管案件)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12 月 8 日及 9 日的校慶、運動會圓滿結束，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為因應本校於本(107)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補假，文書組將於 12

月 27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派員辦理收、發文事宜，另為避免延誤限期公文辦理時效，請各單位於 12 月 14 日前填復聯絡人電話。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處將於明（108）年 1 月 28 日到 2 月 1 日五天的時間，為大四、大五的學生辦理教檢考試衝刺班，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參加。如各系擬另外辦理衝刺班（例如請學長姐回校分享），本處會積極支持經費，請各系所積極辦理，讓學生有好的教檢成績。

■ **校務中心—林中心主任欣怡報告：**

- 一、感謝校長的支持，本校第一年高考深耕計畫第三期款項已請撥完竣。年底時將要研提第二年高考深耕計畫以及第一年經費支用及成果報告，此成果報告教育部希望實支率要達八成以上，才不會影響第二年經費的核撥，本校截至 12 月 5 日實支率為 75.61%，動支 97.14%，所以應該沒問題。
- 二、非常感謝校長支持及主計室專業後勤的協助，同意第二年高考深耕計畫可以先行借支經費，讓高教深耕的團隊保有現有人力及維持計畫的進行，各聘用人力先以一到六月為主。
- 三、12 月 6 日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會中傳達經費合理支用及編列的訊息，感謝主計室的專業協助。另各方案做了重點的研提，這次納入學生代表的建議，這些建議將會轉知相關單位作為研提第二年方案之參考。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108 年度起生日禮券改為發放現金 1000 元，並利用行政會議前 20 分鐘公開慶生，頒發壽星禮金。
- 二、新的差勤系統目前正在重新架設，資料也持續轉移中，預計 108 年 1 月以後會辦理各場次的教育訓練，本室擬發通知及意見單，若各處室對於差勤系統簽核流程設定有何建議及意見，請填具意見單回覆本室。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歲末聯歡晚會訂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於本校中正樓舉行。為慰勉同仁辛勞，除本校準備之摸彩品外，各單位主管如有意捐贈摸彩品，請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前送交人事室，以利安排摸彩事宜。
- 四、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案，本案係由各該學院就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中選舉產生，該「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 **美術學系—林主任欽賢報告：**

本校創校 119 年「校慶美展」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21 日在

求真樓一樓藝術中心及美術樓一樓 H102、H103 藝術空間展出，開幕式暨頒獎典禮於 12 月 11 日下午 15：30 在求真樓藝術中心舉行，並邀請謝里法老師專題演講，歡迎本校師生蒞臨參觀。

■ **音樂學系—許主任智慧報告：**

- 一、本校日本姊妹校相愛大學於 12 月 3 日至 5 日來訪，並於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系一樓音樂廳辦理交流音樂會，以及聲樂、鋼琴、小提琴大師班課程，感謝師長們蒞臨聆聽。
- 二、寶成演藝廳冷氣噪音的問題已改善，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租金表」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自 106 年 8 月起，音樂系接管寶成演藝廳至今達一年許，管理本場館期間，本系依據校內外申請單位的反映及回饋，擬將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租金表」廢止，並另訂新法規以符合管理需求。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為符合場地管理借用流程，本系經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爰擬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草案。有關法規訂定與內容說明如下：
 - (一) 案揭申請要點內容由原要點加以組織編排，使場地租借申請要點更加詳細且易懂。
 - (二) 第十一點有關場地暨設備收費表，其內容以原「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租金表」加以調整，主要調整租借時間及租金費用，以利人力管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草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草案、音樂學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總務處分析求真樓音樂廳於調整租金後，校外借用率及收益變動情況，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三

案由：為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更符合法規體例，並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法，修正旨揭要點如下：

(一) 原要點條文呈現方式，較不合法規體例。

(二) 師資培育法修法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爰刪除教育實習輔導費相關文字。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諮詢在案；依據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 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要點」；第一點、第六點提及要點名稱部分隨之修正。

(二) 第二點獎勵類別順應電子化趨勢，推動數位教學，營造數位學習環

境，刪除紙本教材；為使教學系統化、課程具連貫性，刪除單元性教材；綜上所述，申請獎勵之教材須為「系統性數位教材」且針對教材作重新定義。

- (三) 承第二點修訂原因，第三點獎勵方式及名額亦隨之修正，獲獎名額改成以 8 名為原則並新增頒發獎狀。
- (四) 第四點明確列出申請教師、申請之數位教材的相關資格及條件。
- (五) 第五點申請不限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特定期間，改成「每年五月至六月依公告期限」之彈性期間；原第五點後段著作權法規定獨立列於第八點。
- (六) 第六點評選小組委員包含教務長 1 人、各學院院長共 4 人、教發中心主任 1 人、本校專任教師 4 人(以上本校委員共計 10 名)、新增聘校外專家學者數名為評選小組委員。
- (七) 第七點新增評選指標。
- (八) 第八點新增違反智財權之法律責任及處罰機制。
- (九) 新增第九點宣導性平教育議題。
- (十) 第十一點經費來源新增「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一) 第十二點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修正法制作業程序。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及現行要點(附件三)。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每年度獲獎教師以 14 名為原則，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 (二) 修正第四點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須於提出申請時已完成並實際參考運用於本校近三年內之課程」。

二、修正後通過。

■會議紀錄經會辦教學發展中心表示，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維持原要點獲獎教師名額係為 14 名。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之「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空間規畫審查小

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參考各校校園管理空間規定，擬訂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作為本校合理分配使用校園空間之審議單位。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1 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諮詢在案，並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條文如下：

- (一)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 …」。
- (二) 第二點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為委員」。
- (三) 第三點第四款修正為「其他與空間規劃及分配相關事項」。

二、本要點權責單位調整為總務處。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案由：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前次係於 104 年 11 月修訂，本（107）年度因配合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作業，爰請各單位再全面檢視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校務中心各項業務。
 - (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組織調整，師資培育組更名為「課程與教學組」並新增「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爰配合修正調整各項業務。
 - (三)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因業務調整，新增及刪除部分業務。
 - (四) 各單位因應實際需要，修正增刪業務項目及修正分層負責層級。
- 三、檢陳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共同部分」5. 差假勤惰 5-5 為「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出國案」。
- 二、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